

关于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公司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目前不存在可能对贵公司股票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